2021年靖州县民政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2**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预算总表

2、收入预算总表

3、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部门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政府经济分类）

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

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

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
9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0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1-13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14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15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表

16、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**靖州县民政局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城乡社会救助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，研究制订相关的制度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做好儿童福利和老年福利等社会工作。

（3）做好地名区划管理工作。

（4）做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

（5）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6）民政管理事务。

2、机构设置

 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10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11人。事业编制12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9人。其中：在职人员副处级2人，正科级6人，副科级3人。现有退休人员26人。本单位设办公室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、社会组织管理股、基政股和地名管区划股、社会事务股、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、婚姻登记服务中心、社会救助中心。下设靖州县福利院（县中心敬老院） 1个二级机构。

**二、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

 1、收入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6464.14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64.14万元（经费拨款1484.14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）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98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701.04万元，经费拨款减少386.96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1088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6464.14万元 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77.77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8.97万元 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87.4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6464.1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 1、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 6464.1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77.77万元 ;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8.97万元，主要用于 相关工作的开展及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行等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87.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老年福利等。

 2、项目支出：2021年预算数为20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特困对象及困难群众物质采购项目支出20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特困对象物资采购等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95.2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6.8万元。减少原因是今年经费预算压缩0.05%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1.48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7.6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83 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公务用车减少一辆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。

 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

拟召开城乡社会救助工作、社会事务、社工站管理、社会服务养老等会议，人数约380人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业务、社区养老服务等培训，人数约450人次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 4、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20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 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：截至 2020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1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。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